

澳門大學學生會

申請成立附屬組織手續及成立後跟進事項

一、申請手續

(根據第2 / 2019 號內部規章 <<附屬組織一般制度>> 第三十一條及續後規定)

成立附屬組織須符合以下條件：

1. 過去一年相同或相似的附屬組織不曾存在或正在申請中；
2. 具有三十名創會會員；

(一) 籌備委員會：

1. 成立附屬組織，應首先成立籌備委員會，負責統籌該附屬組織的申請工作。
2. 籌備委員會由符合申請成立附屬組織的會員資格的五名本會會員組成，包括主席、副主席及秘書各一名，委員二名。
3. 籌備委員會成員不得為本會領導機關成員（即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或任何本會附屬組織理事會主要成員（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及財務長）。

(二) 成立附屬組織須遞交以下文件予會員大會主席團：

1. 填妥的申請表（以電子檔及列印本形式遞交）；
2. 附屬組織章程（可參閱章程樣本，並以電子檔及列印本形式遞交）；
3. 籌備委員會成員學生證副本（以電子檔及列印本形式遞交）；
4. 年度計劃及年度財政預算草案（以電子檔及列印本形式遞交）；
5. 其他對申請有幫助的文件，如推薦信（以電子檔及列印本形式遞交）；
6. 創會會員意見書（以電子檔及列印本形式遞交）；
7. 電子檔請電郵至 Presidium@umsu.org.mo

(三) 成立程序：

1. 當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收齊上述所指的文件，並符合成立指的條件後，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須於十五天內審核是否符合成立條件、所有文件的正確性、附屬組織章程有否與本會章程及內部規章衝突；
2. 提出申請的附屬組織在本會不具備成立之條件，會員大會主席團可駁回申請，惟需說明理由。附屬組織籌備委員會可於駁回申請後五天內向常務委員會提出上訴；
3. 若文件有誤或附屬組織章程內容違反本會章程及內部規章時，須將其發回其籌備委員會作出更正。更正後再提交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再次於十五天內審核有關文件，直至所有文件正確為止；
4. 當所有文件正確無誤後，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須將其成立摘要張貼於本會公佈欄向

本會會員進期為期七天的諮詢；

5. 若七天諮詢期內有會員提出異議，由會員大會主席團審核異議的合理性，若合理則申請程序須重新進行；
6. 若七天諮詢期內沒有任何異議，由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向理事會送交有關文件，理事會須於最近一次的會議對有關事宜作出討論，並提出意見；
7. 經理事會作出意見後，會員大會主席團將申請資料連同理事會意見提交接著的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獲二分之一通過方可成立；
8. 其籌備委員會於批准後十五天內，遞交理事會成員名單，制作會徽及會印，並獲得會員大會主席團批准後，常務委員會張貼通告公佈正式成立，否則該批准將被撤銷；
9. 若不獲通過，常務委員會須向其籌備委員會解釋理由；
10. 若對常務委員會決議不服，可於五天內向常務委員會提出異議，惟該決定為最終決定。

二、成立後跟進事項：

11. 自批准日起十五天內，遞交理事會成員名單。
12. 制作會徽及會印：
13. 會徽若有會名，必須有中文或/及英文全稱，葡文名稱則視乎需要。
14. 若會徽只有一種文字書寫會名，其必須為全稱，全稱寫法有以下方法。
15. 中文以一整句「澳門大學學生會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或分為兩句，即「澳門大學學生會」及「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
16. 英文以「Faculty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tudents' Union of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或分為兩句，即「Faculty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tudents' Union」及「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17. 若會徽有兩稱或以上文字書寫，其中文名稱必須為全稱，英文或葡文可為簡稱，其全稱及簡稱寫法有以下方法：
18. 中文以一整句「澳門大學學生會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或分為兩句，即「澳門大學學生會」及「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
19. 英文全稱以「Faculty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tudents'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或分為兩句，即「Faculty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tudents' Association」及「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或「Faculty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tudents' Association, UMSU」。
20. 英文簡稱以「FBASAUMSU」或分為兩句，即「FBASA」及「UMSU」，或「FBASA of UMSU」。
21. 葡文依據英文標準訂定。
22. 制作會印：
23. 會印須有附屬組織中英文全稱，葡文全稱則視乎需要。
24. 全稱寫法有以下方法：
25. 中文以一整句「澳門大學學生會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或分為兩句，即「澳門大學學生會」及「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
26. 英文以「Faculty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tudents' Union of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或分為兩句，即「Faculty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tudents' Union」及「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亦可「Faculty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tudents' Union, UMSU」。
27. 葡文以英文相信方法書寫。
28. 提交當年度餘下時間的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予本會理事會。
29. 本會提供一個電子郵件地址及網上空間用戶。
30. 安排辦公室。
31. 了解本會財政預支、財政報告、活動報告等的繳交方法。